

本表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生效的複審。對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複審，請使用 HUD-9886 表。

授權向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以及住房機構/管理機構 (HA) 發佈資訊/隱私法通知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

PHA 或 IHA 請求發佈資訊 (完整地址、聯絡人姓名和日期)：

管理機構：經 1992 年《住房和社區發展法》第 903 節和 1993 年《綜合預算協調法》第 3003 節修訂的 1988 年《史都華德-B-麥金尼無家可歸者援助修正法案》第 904 節。該法律見《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544 條。該法律要求您簽署同意書，授權：(1) HUD 和住房機構/管理機構 (HA) 要求現任或前任雇主核實工資；(2) HUD 和 HA 向負責保存這些資訊的國家機構索取工資和失業賠償申請資訊；(3) HUD 向美國社會保障管理局和美國國稅局索取某些納稅申報表資訊。

2016 年《住房機會和現代化法案》第 104 節。相關條款見《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437n 條。該法律要求您簽署一份同意書，授權 HA 在確定申請人或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援助或福利水平時，可要求任何金融機構核實《財務隱私權法案》(12 U.S.C. 3401) 所定義的任何財務記錄。

目的：在簽署本同意書時，您授權 HUD 和上述 HA 從表中所列來源索取收入資訊。HUD 和 HA 需要這些資訊來核實您的家庭收入，以確保您有資格獲得住房補助，並將這些補助設定在正確的水平。HUD 和 HA 可能會參與與這些來源的電腦匹配計畫，以驗證您的資格和福利水平。

所獲取資訊的用途：根據 1974 年的《隱私法案》(5 U.S.C. 552a)，HUD 有責任保護其獲取的收入資訊。HUD 可能會出於某些日常用途披露資訊 (納稅申報表資訊除外)，例如出於執法目的向其他政府機構披露、出於就業適宜性目的向聯邦機構披露以及出於確定住房援助的目的而向 HA 披露。HA 還必須根據任何適用的州隱私法保護其獲得的收入資訊。HUD 和 HA 員工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或不當使用根據同意書獲得的收入資訊而受到處罰。**私人業主不得申請或接收本表授權的資訊。**

誰必須簽署同意書：每位年滿 18 周歲的家庭成員都必須簽署同意書。新加入家庭的成年成員或家庭成員年滿 18 歲時，必須獲得額外簽名。

根據以下計畫申請或接受援助的人員必須簽署本同意書：

公共住房
住房選擇補助券
第 8 節合理重置計畫

未能簽署同意書：如果您不簽署同意書，可能會導致您的申請資格被拒絕或補助住房福利被終止，或兩者兼而有之。拒絕資格或終止福利須遵守 HA 的申訴程序和第 8 節非正式聽證程序。

撤銷同意：如果您撤銷同意，PHA 將無法核實您的資訊，但如果家庭沒有被終止計畫，HUD 與其他機構之間的資料匹配將繼續在企業收入核實 (EIV) 系統中自動進行。

所取資訊的來源

州工資資訊收集機構。(本同意書僅限於我在領取住房補助金時領取的工資和失業補償金)。

美國社會保障管理局 (僅限 HUD) (本同意書僅限於《國內稅收法》第 6103(1)(7)(A) 節所述的工資和自雇資訊以及退休收入付款)。

美國國稅局 (僅限 HUD) (此同意書僅限於非勞動收入【即利息和股息】)。

也可以直接從以下來源獲取資訊：a) 現任和前任雇主有關薪水和工資的資訊；(b) 《金融隱私權法案》(12 U.S.C. 3401) 中定義的金融機構，只要 HA 確定需要該記錄來確定申請人或參與者的援助資格或福利水平。我了解從這些來源獲得的收入資訊將用於驗證我提供的資訊，以確定援助住房計畫的資格和福利水平。因此，本同意書僅授權直接從雇主和金融機構獲取資訊。

同意：我同意允許 HUD 或 HA 從此表中列出的來源請求並獲取收入資訊，以驗證我在 HUD 援助住房計畫下的資格和福利水平。我明白，根據本同意書獲得收入資訊的 HA 在未獨立核實金額、我是否實際獲得資金以及何時獲得資金的情況下，不得利用這些資訊拒絕、減少或終止援助。此外，我必須有機會對這些決定提出異議。

本同意書一直有效，直至出現下列任一情形：(i) 對援助申請人作出最終不利決定；(ii) 參與者停止獲得 HUD 和 PHA 的援助資格；或 (iii) 援助申請人或受助人（或適用的家庭成員）以書面通知 HUD 或 PHA 的方式明確撤銷授權。

簽名：

戶主	日期		
戶主的社會保障號（如有）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配偶	日期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18 歲以上的其他家庭成員	日期

隱私諮詢。管理機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HUD) 有權根據 1937 年《美國住房法》(42 U.S.C. 1437 等)、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 (42 U.S.C. 2000d) 以及《公平住房法》(42 U.S.C. 3601-19) 收集此類資訊。目的：此表授權 HUD 和上述 HA 請求收入資訊來核實您的家庭收入，以確保您有資格獲得住房補助，並將這些補助設定在正確的水平。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訊可能會導致您的資格批准延遲或被拒絕。

濫用本同意書的處罰：HUD 和 HA（或 HUD 或 HA 的任何員工）可能會因未經授權披露或不當使用根據同意書收集的資訊而受到處罰。根據 HUD 9886 表格所收集資訊的使用僅限於 HUD 9886 表格所注明的目的。任何故意或蓄意以虛假藉口請求、獲取或披露有關申請人或參與者的資訊的人可能會被判處輕罪，並處以不超過 5000 美元的罰款。任何因疏忽披露資訊而受到影響的申請人或參與者，均可對未經授權披露或不當使用資訊的 HUD 或 HA 官員或雇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損失，並尋求其他適當的救濟。

OMB 負擔聲明。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報告負擔對於新參加者為 0.16 小時，年滿 19 歲的家庭成員為 .08 小時，包括用於審查、搜尋現有資料來源、採集和維護所需資料以及完成資訊收集並審查的時間。為了確定計畫資格，需要收集收入和資產資訊。必須提交同意書 (HUD 9886 表)，以便 PHA 能夠執行經 1992 年《住房和社區發展法》第 903 節和 1993 年《綜合預算協調法》第 3003 節 (42 U.S.C. 3544) 修訂的 1988 年《史都華德-B-麥金尼無家可歸者援助修正法案》第 904 節以及《無家可歸者援助法》第 104 節的要求，確保 HUD 以及 PHA 能夠核實申請人和參與者的資格和收入資訊。本資訊收集受《隱私法》保護，不得公開。將有關此負擔估計或此資訊收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見（包括減少此負擔的建議）發送至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 (Office of Public and Indian Housing,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20410)。在提出意見時，請參考 OMB 批准號 2577-0295。除非顯示有效的控制編號，否則 HUD 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收集，個人也無需回應。